

**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**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韩建河山”或“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韩建河山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仔细的专项核查,具体核查情况如下:

## 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### **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952 号文核准,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,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,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3,668.00 万股(每股面值 1 元),发行价 11.35 元。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,公司共募集资金 41,631.80 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 5,770.85 万元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 35,860.95 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致同验字(2015)第 110ZA0242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### **(二) 2015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**

2015 年度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: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,860.95 万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,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,860.95 万元。

综上,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,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5,860.95 万元,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.00 万元。

## **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**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。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公司从 2015 年 6 月 8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余额
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	05100120120000045	0.00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	321280100100212559	0.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	110907885010601	4.24
合计		4.24

上述存款余额为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，其中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 05100120120000045 的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账号 321280100100212559 的账户已经销户。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五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## 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5 年度，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

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**七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**

经上述核查,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:2015年度韩建河山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,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,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情况。

附件: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件 1:

###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35,860.95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5,860.95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5,860.95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和钢筋混凝土管（RCP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否	7,275.00	7,275.00	7,275.00	7,275.00	7,275.00		100.00	2013年3月	-1,837.55	注 1	否
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否	7,758.00	7,758.00	7,758.00	7,758.00	7,758.00		100.00	2013年8月	-404.15	注 2	否
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	否	20,827.95	20,827.95	20,827.95	20,827.95	20,827.95	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<b>合计</b>		<b>35,860.95</b>	<b>35,860.95</b>	<b>35,860.95</b>	<b>35,860.95</b>	<b>35,860.95</b>						
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		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注 3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
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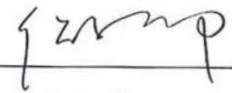
注 1：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和钢筋混凝土管（RCP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，安徽省未按照《安徽省水利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应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，造成本项目产能闲置，未达到预计效益。

注 2：由于政府部门主导建设，工程建设规划、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 2015 年度内原有项目陆续完工，而跟踪的大型水利建设项目有的未能如期释放进行招标，有的招标时间迟于预期导致新中标的项目尚未形成收入，因此与 2014 年度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业绩下降，但累计实现效益 8,872.38 万元，基本达到预期。

注 3：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和钢筋混凝土管（RCP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，已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7,275.00 万元。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，已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7,758.00 万元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  
任强伟

  
韩汾泉

